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10%通過之股東決議，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2,105,145,600股已發行股份約0.48%。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2.1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67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1年，由接納購股權日期（「接納日期」）的第一周年屆滿日授予，條件為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由接納日期第一周年屆滿日後起計之六個月，及至此六個月最後一日期間

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 2.16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高於以下三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712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